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本校成立於 80 年 7 月 1 日，86 年 8 月 1 日奉教育部核准改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現有工程、管理、設計、人文與科學及未來學院等 5 個學院，25 個系（含 19 系+6 個學位學程）、28 個研究所碩士班（含 26 系所+2 個學位學程）及 13 個研究所博士班（含 12 系所+1 個學位學程），學生人數約 1 萬人，大學部學生佔約 68%，研究生佔 32%。

本校教育理念為理論與實務並重，人文與科技兼備，秉持「誠敬恆新」之校訓，以 YunTech 為品牌，推動「互惠型的產學教育合作」，營造「中臺灣產業人才培育園區校園」，形塑「產學一體、創新設計」為主軸之國際名校。將 YunTech 品牌理念轉化至教學上，運用產學合作、創新教學優勢，打造「產學一體、創新設計」務實致用的科技大學。進一步建構雙軌並進學習系統，提供學生適性發展與務實致用的學習環境，並發展與產業對接之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 系統，期達到適性揚才、高薪就業之人才培育目標。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校務基金制度，並自 87 年度起成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學校單位預算改以附屬單位預算編列，並以加強財務有效運作，提高營運績效，以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為宗旨。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副校長 5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下設 5 個學院，茲就 5 個學院分述如下：

- (一) 工程學院：掌理教學及研究、指導學生實習實驗，包括 1. 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分工程科技組、產業實務組）2. 機械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3.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4. 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5.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及環安科技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含碩士班、博士班）8. 營建工程系（含碩士班）。
- (二) 管理學院：掌理教學及研究、指導學生實習實驗，包括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及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2.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分企業管理組、國際企業管理組，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3.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博士班）4.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博士班）5. 會計系（含碩士班、博士班）6.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 7. 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8.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9.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四技進修部）10.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三) 設計學院：掌理教學及研究、指導學生實習實驗，包括 1. 設計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2. 工業設計系（含碩士班）3. 視覺傳達設計系（含碩士班）4.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分建築組及室內組，含碩士班）5. 數位媒體設計系（含碩士班）6. 創意生活設計系（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碩士班)。

- (四) 人文與科學學院：掌理教學及研究、指導學生實習實驗，包括 1.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2. 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班）3.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4.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5. 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6. 文化資產維護系（含碩士班）7. 應用外語系（含碩士班）8. 師資培育中心。
- (五) 未來學院：掌理教學及研究、指導學生實習實驗，包括 1.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2.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3.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4. 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四技進修部）5. 通識教育中心。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

- (一) 教務處：設有註冊、課程及教學、招生宣導與出版、綜合業務等 4 組，辦理招生、新設系所規劃、教學設施、課程擬定、學生註冊、學籍登記、學校刊物出版、學生成績等教育行政事項。
- (二) 學生事務處：設有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教育、服務學習及軍訓等 5 組，辦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教育、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等業務推展事項。
- (三) 總務處：設有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等 5 組，辦理文書收發、印信保管、現金出納、營繕工程、校產登記管理、物品採購保管、環境維護、技工及工友進用管理、校園安全維護及相關一般行政等事項。
- (四) 研究發展處：設有研究服務、新創企劃、產學企劃、智財管理、就業暨校友聯絡組等 5 組，以辦理研究發展、學生實習、產學合作、校友聯絡及提供技術服務等事項。
- (五) 圖書館：設有採編、典閱、館務發展、系統資訊等 4 組，辦理圖書採購、編目分類、借閱諮詢、參考服務、視聽服務等事項。
- (六) 國際事務處：設有國際交流、國際教育行政及國際學生等 3 組，辦理國際學術合作與師生交流等事項。
- (七) 資訊中心：設有網路、系統、媒體與服務組等 3 組，辦理全校資訊及網路通訊相關之教學與研究、多媒體規劃設計製作、遠距教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學，並協助各單位辦理行政自動化及推廣等事項。

- (八) 諮商輔導中心：辦理諮商輔導及心理衛生教育等事項。
- (九) 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訓練等 2 組，辦理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
- (十) 語言中心：設有語言推廣、語言檢定及華語教學等 3 組，辦理各項語言學習、檢定及推廣等事項。
- (十一) 環境安全科技中心：設有安全衛生、環境保護 2 組，辦理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事項。
- (十二) 藝術中心：設有展演、典藏等 2 組，辦理藝術文化推廣與藝術展演活動等事項。
- (十三) 教學卓越中心：設有教師發展、學習促進、規劃研究等 3 組，辦理教學資源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等事項。
- (十四) 校務發展中心：設有校務機構研究、校務企劃等 2 組，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等相關業務。
- (十五) 產學處：設有資源管理組、企業輔導組及國際產學聯盟中心等單位，辦理產學合作、智財及技術移轉、研發成果商品化業務推展、各研究中心營運及產學研大樓管理相關事宜。
- (十六) 體育室：設有場地營運、活動管理等 2 組，辦理協助場地營運、活動管理、體育教學、運動競賽、運動代表隊組訓及體育教育推廣等事項。
- (十七) 秘書室：設有行政管理、公共關係等 2 組，辦理秘書事務、議事、管考、協調、公共事務及媒體公關等事項。
- (十八) 稽核室：辦理稽核業務。
- (十九) 人事室：設有 2 組，辦理人力資源規劃與發展、組織編制、教師資格審查、敘薪、評鑑、升等、公務人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的招募、成長和創新、勞資關係、待遇、保險、退撫等人力資源管理事項。
- (二十) 主計室：設有 3 組，辦理歲計、會計、審核及兼辦統計等事項。
- (二十一) 研究發展中心：1. 設置有工業污染防治研究中心、智動化及監控研究中心、經營與管理研究中心、設計研究中心、水土資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及防災科技研究中心、未來科技研究中心等單位，依其性質隸屬於各學院。2.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要，鼓勵產業培訓人才及促進技術升級，由研究發展處統合下列各中心：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中心、電力電子與永續能源技術研發中心、永續發展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客家研究中心、自造者中心等單位，另由產學處統合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3. 各學院為建教合作及實習、實驗等需要，設置有精密儀器中心、營建技術服務暨材料檢測中心、智慧商務中心等單位。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9）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25 億 7,43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3 億 2,331 萬 2 千元，增加 2 億 5,106 萬元，約 10.81%，主要係因公民營機關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建教合作計畫案件增加、教育部補助款及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補助計畫等較預計增加，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6 億 8,91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4 億 3,726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5,183 萬 9 千元，約 10.33%，主要係因公民營機關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建教合作計畫案件增加、教育部補助款及各級政府機關專案補助計畫等較預計增加，收入增加相對支出亦增加，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4,26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0,661 萬 7 千元，增加 3,599 萬 6 千元，約 33.76%，主要係因場地收入及企業捐贈款等較預計增加，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1,78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9,893 萬 5 千元，增加 1,887 萬 1 千元，約 19.07%，主要係因場地收入及企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捐贈款等較預計增加，收入增加相對支出亦增加，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五) 收支短絀：決算數為短絀 8,99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0,627 萬元，減少短絀 1,634 萬 6 千元，約 15.38%，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教育部補助款增加並撙節費用及受贈收入較預計增加，致決算短絀數較預算短絀數減少所致。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4 億 2,939 萬 1 千元，預算數 4 億 6,511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92.32%。

二、上(110)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 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11 億 8,508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12 億 0,068 萬 7 千元，減少 1,560 萬 1 千元，約 1.30%，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2 億 2,973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12 億 5,879 萬 8 千元，減少 2,906 萬 6 千元，約 2.31%，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 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6,224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5,842 萬 6 千元，增加 381 萬 8 千元，約 6.54%，主要係因場地收入、企業捐贈款及圖書館館際合作等實際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 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4,414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 5,211 萬 5 千元，減少 797 萬 1 千元，約 15.29%，主要係因場地相關支出、發放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五) 收支短絀：實際發生短絀 2,654 萬 6 千元，較預計短絀 5,180 萬元，減少短絀 2,525 萬 4 千元，約 48.75%，主要係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場地相關支出、發放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六)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1 億 4,377 萬元，占預計數 2 億 8,276 萬元，執行率約 50.85%，主要係因大禮堂整建工程變更設計需展延工期，造成執行進度較預計延後所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教育目標

1. 秉持「誠、敬、恆、新」之校訓，以「務實致用的科技大學典範」為發展願景；以適性培育具人文關懷的精熟職人、蓄積應用導向研究的能量、發展地方、產業、社會與全球影響力，以及塑造創新、多元、友善、永續的校園為目標；並以建構適性揚才的教育環境、建構研發成果與新創事業鏈結的機制、運用教育與研發資源解決地方、產業、社會與全球問題，以及持續的組織創新與變革為策略。
2. 彈性課程規劃：各系所之共同科目及基礎性之課程，由通識與共同教育委員會訂定方向交由通識教育中心執行規劃並支援開課。專業科目由各系(所)訂定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此外為強化學生務實致用的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共有 34 項跨領域學程。
3. 建構全人教育，加強通識課程職能導向：成立「通識與共同教育委員會」，負責本校有關通識教育及共同科目課程規劃之檢討修訂；培訓通識教學助理，進而讓教學助理帶領修課學生作延伸的討論。此外每學期舉辦通識課堂講座，以及不定期帶領學生校外教學參訪，藉此讓學生深刻體會課堂老師所傳授的知識。強調人文境教、生命教育，重視環境教育、公民社會等議題。各學院均設有休憩場所及文化走廊；提倡藝文活動，校內設置藝術中心，典藏及定期展出藝術家作品。
4. 推動數位學習課程：建置網路學習平台「網路學園」分成學生學習環境與教師教學環境，學生學習環境提供課程討論區、線上即時討論區、教材目錄、單元評量、作業報告及個人學習歷程等功能；教師教學環境提供學員管理、課程管理、教材上傳、作業管理、評量管理及成績管理等功能；除了網路學習平台之外，資訊中心也建置視訊伺服器，運用視訊串流技術提供網上教學影片播放，並鼓勵教師製作網路教材，補傳統教學之不足，訂定網路教學輔助等作業程序，建構完整的 e-learning 學習網路及磨課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MOOCs)，活化教學資源。

5. 強化外語教學，培養國際競爭力：實施英語分級教學，強化大一至大三英文課程，並融入英語檢測，使學生認知英檢之重要性。營造生活化雙語環境，更鼓勵全校教師儘量以全英文授課。以翻轉英語教學為方向，並以「數位語言學習」為核心理念，透過改變傳統語言教學方式及利用網路課程提升語言教學品質，打造全方位校園 E 化環境；每年度舉辦各類語文活動、學習講座及密集課程，以提升學生學習英語風氣，並補助學生申請交換生出國進修或參訪。另開設語言推廣課程及華語課程，語言推廣課程乃提供社會人士語言在職進修以提升職場就業力並培養國際貿易能力；語言中心於 106 學年度申請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境外招生資格審查評鑑，並於 107 學年度 8 月獲教育部通過資格審查；本校為雲嘉地區唯一通過華語文教育機構境外招生資格之科技大學，可直接招收境外國際學生，使外籍人士學習華語以加強語言能力並融入在地生活與文化。
6. 推動 1+4 專案：持續推動 1+4 專案，鼓勵學生取得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能力證書、資訊能力證明及參與社團證明文件。
7. 推動國際教育認證，建立教學品質管控機制：
 - (1) 推動 IEET 國際教育認證：IEET 認證範圍包含①教育目標、②學生、③教學成效及評量、④課程之組成、⑤教師、⑥設備及空間、⑦行政資源與經費等。本校工程學院所屬系所（含各學制）於 106 學年度接受 IEET 工程科技及教育認證，並全數獲得認證通過。工程學院 7 系 1 所預計於 112 學年度進行週期性審查。
 - (2) 推動 AACSB 國際商管認證：管理學院辦理 AACSB 認證，依據 9 項認證標準撰寫商學院現況之優缺點分析報告。另收集學生學習成果及報告檔案，以因應未來佐證學生學習成效之需求，於 103 年 5 月通過 AACSB 國際商管認證，更於 104 年 6 月通過 AACSB 國內商管認證，成為中部地區唯一通過雙認證的國立大學，且為世界僅 5%通過的國際商管學院。此外，本校於 107 年 8 月通過 AACSB 華文商管學院認證展延，效期 2 年；更於 108 年 1 月通過 AACSB 國際商管再認證，成為全國第一個通過再認證的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3) 本校課程檢討機制採取「校、通識/院/系所、教師及學生核心能力三層共軌迴圈」方法。檢討機制以基礎核心、通識及專業課程學習成效為標的，落實檢視課程教學品質保證，滾動式調整學習目標與課程內容，確保學生具備國際及產業基礎核心、通識及專業素養與能力。
8. 獎勵輔導雙軌並行：運用獎勵與輔導雙軌並行方式，提升學生學習成果。訂有雙預警制度、學生個別輔導制度、學行優良獎、校外競賽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等各項措施以提高學生學習成就。
9. 辦理教學研討會：每年度由各學院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學術研討會外，並對校內師生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學研討會，以提升教學品質，促進研究風氣。
10. 實施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選拔與獎勵：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擴大教學效果，以學生票選及各院遴選方式選出表現卓著，堪為表率之教師。
11. 全面實施教學評量，以提昇教學品質：為提供教學改善及教學評量機制，以資改善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水準，建構每學期期初、期末教學評量問卷，以每位任課教師單一授課科目為原則，實施全面性的教學品保機制。
- (1) 預期目標：預計學生數 9,825 人。
- (2) 預計學生註冊率 87%、休學率 7%、畢業率 70%。
- (3) 預計學生報到率：四技 95%、二技 90%、碩班 85%、博班 80%。
- (4) 預計畢業生廣義就業率 85%。
- (5) 預計教學評量平均值 4.25。
- (6) 預計學生 1+4 證照數 800 件。
- (7) 預計遠距教學課程數 25 門課及修習跨領域學程人數達 100 人。
- (8) 學生出國研習 20 人。
- (9) 學生出國交換共計 20 人。
- (10) 持續更新全校課程地圖，達成率 100%。
- (11) 票選傑出教師 4 名，優良教師 20 名，達成率 100%。
- (12) 工程學院維持 IEET 認證，並通過週期性審查及期中審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3) 管理學院預計於 112 年至 113 年接受 AACSB 再認證，目前已針對未來之再認證做準備。

(二) 研究目標

1. 加強國際學術交流：積極推動「雙聯學制」，加強與國外大學交流合作與學習，與國外具學術水準之大學建立合作關係，締結姊妹校，並與國外知名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計畫，進行互惠對等之師生、論著、刊物交換計畫以及學術研究合作等事宜，並規劃辦理語言文化研習團活動，訂定職員隨團研習實施計畫等，提升教學及研究之國際化，發展多元化的國際交流。
2. 建立優質的研發環境：蒐集各項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資訊，整合規劃研發資源，並完善本校學術研究相關之制度與法規，鼓勵本校師生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發工作，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
3. 發展各院系特色教學：整合學校相關的師資、設備及行政資源，成立各專業技術研發中心，並結合產學夥伴研發資源，推動應用研究及整合性研究，購置領域專業之特色教學設備，建立本校在重點研究領域的國際領先地位。
4. 建構完善之研發資訊系統及產學媒合平台，加強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並持續辦理師生業界參訪及各項研發成果發表會、研發成果展示等，加速研發觸角向產業界延伸，促進本校研發人員與產業界的交流，提昇研發成果對產業界的貢獻。
5. 滾動式修正研發成果管理機制，鼓勵師生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專利獲證後，擬再加強盤點專利技術領域及成熟度，使研發成果得以更有效發揮及永續發展。擬透過聘任專業技轉團隊，提供校方策略性、全方位的支援協助，支援項目含括專利法務、技術移轉、智財維護、市場潛力分析、技術商品化潛力等項目，期望藉此提高管理效益，創造產學研三贏局面。
6. 為更精確劃分產學合作組織職權，減少疊床架屋的情形，並收相互支援互補之效，104 年持續推動產學組織再造，整合本校產學與智財育成營運中心、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各專業技術研發中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期能大幅增進產學研發及成果技術移轉績效。

7. 配合教育部各項計畫、辦理企業參訪活動與各產業研商校外實習計畫，積極開拓實習廠商家數
8. 鼓勵全校師生積極參與各項競賽活動，且特別加強國際競賽之參與度，累積師生全方位能力及提昇本校知名度。
9. 預期目標：
 - (1) 預計產學合作計畫 550 件。
 - (2) 預計研究計畫 175 件。
 - (3) 預計專利獲准 35 件。
 - (4) 預計國際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221 件。
 - (5) 預計學生校外實習人數達 760 人。
 - (6) 預計學生國際發明競賽達 70 件。

(三) 社會服務目標

1. 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本校推廣教育在肩負教育使命的認知下，以「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為己任，期以學校豐沛的資源來服務社區民眾，積極協助社區的企業及個人，提供終身全人教育學習課程，使社區大眾擁有開放自由的進修機會，並分享本校師生研究創新的成果，共同塑造以學習為主體的教育文化。
2. 由本校自行規劃相關課程或接受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委託辦理推廣教育課程。本年度預計辦理推廣教育 150 班次。

(四) 其他目標

運用學校場地、設備資源以推動社會服務：將本校各會議場地、設備，除平時供校內各單位辦理教學、演講、集會、展覽活動外，並提供校外機關、團體辦理演講、會議或文化藝術活動等，使學校能與地方社區密切結合，學校資源得充分利用。本年度持續配合大禮堂進行整修工程，將積極提高國際會議廳及其他場地設備出借，預計出借 35 件，以充分利用資源。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4,719 萬 9 千元，其中分年性項目編列 1 億 1,800 萬元，一次性項目編列 3 億 2,919 萬 9 千元，其資金來源分別由國庫撥款 1 億 5,431 萬元，營運資金 2 億 9,288 萬 9 千元，編列項目如下：

(一) 分年性項目：房屋及建築

未來科技應用大樓新建工程：主要係為提升本校以產學合一為目標（廠商生產、展示、研發、會議、研究為主，教室為輔）。總經費 5 億 8 千萬元，全以自籌收入支應，計畫期程為 109 年至 113 年，房屋及建築 109 年度編列 16 萬 7 千元、110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1 億 1,800 萬元、112 年度編列 2 億 2,00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1 億 9,183 萬 3 千元。

(二) 一次性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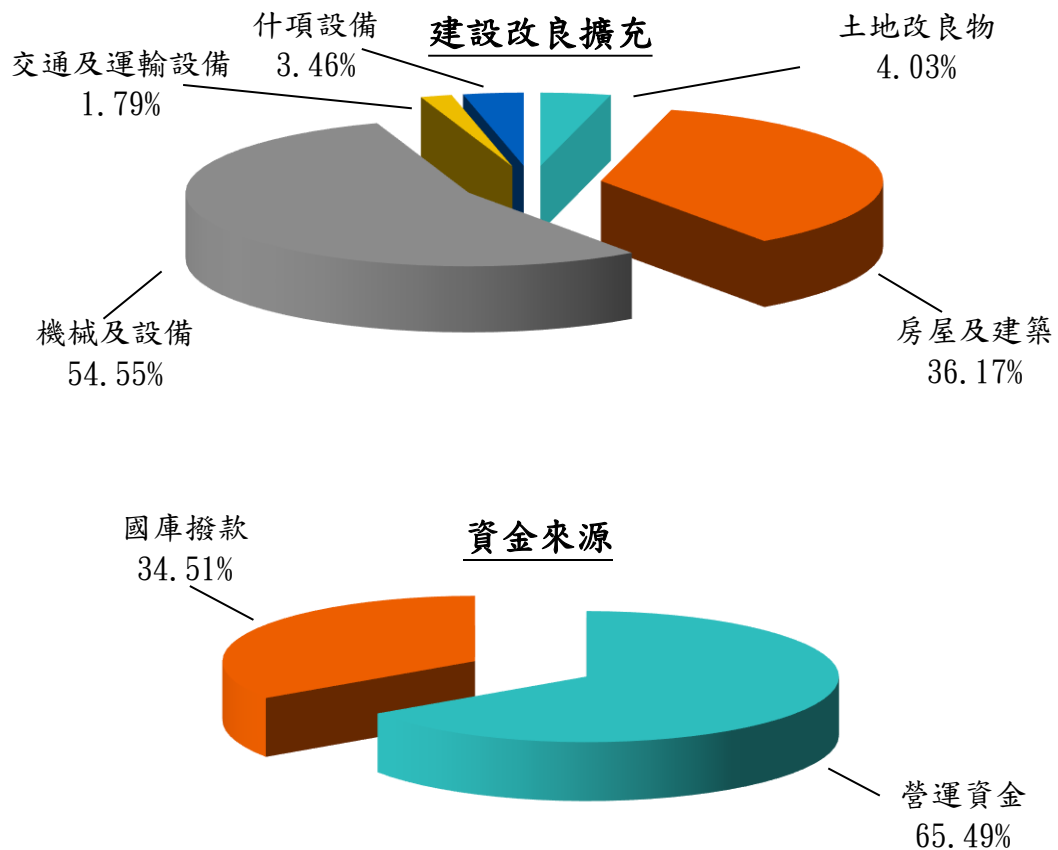
- 1、土地改良物 1,800 萬元，主要係校園整建工程所需。
- 2、房屋及建築 4,377 萬元，主要係辦理學校荷花池北側通道改善工程、棒球場整修工程、宿舍與產學研大樓邊坡步道建置暨停車空間建置工程、電梯整修工程及學生宿舍整建計畫建置等所需。
- 3、機械及設備 2 億 4,393 萬 7 千元，主要係一般行政及充實系館內部設備、各學院重點特色學程發展教學設備、校園教學網路建置及資訊安全維護、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設備暨場地設備等所需。
- 4、交通及運輸設備 802 萬 5 千元，主要係購置電話、視聽設備暨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設備等所需。
- 5、什項設備 1,546 萬 7 千元，主要係購置一般行政、教學設備及圖書設備、建教合作計畫研究設備暨場地計畫設備等所需。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圖一

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1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1 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199	營運資金	292,889
土地改良物	18,000	國庫撥款	154,310
房屋及建築	161,770		
機械及設備	243,9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8,025		
什項設備	15,467		
合 計	447,199	合 計	447,19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 25 億 6,379 萬 3 千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學雜費減免、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權利金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雜項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3 億 9,206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7,173 萬 2 千元，約 7.18%，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 億 7,883 萬 8 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推廣教育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億 4,337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3,545 萬 9 千元，約 5.33%，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增加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 1 億 1,429 萬 5 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兌換賸餘、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受贈收入、雜項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852 萬 1 千元，減少 422 萬 6 千元，約 3.57%，主要係因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等減少所致。
- (四) 業務外費用 1 億 0,570 萬 1 千元，主要係雜項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0,454 萬 4 千元，增加 115 萬 7 千元，約 1.11%，主要係因各場地及研討會等人員加班費、調升臨時人員及兼任助理基本工資、專案人員升等晉級伸算調整薪資等費用增加所致。
- (五)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1 億 0,64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3,734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3,089 萬元，約 22.49%，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等增加所致。
- (六)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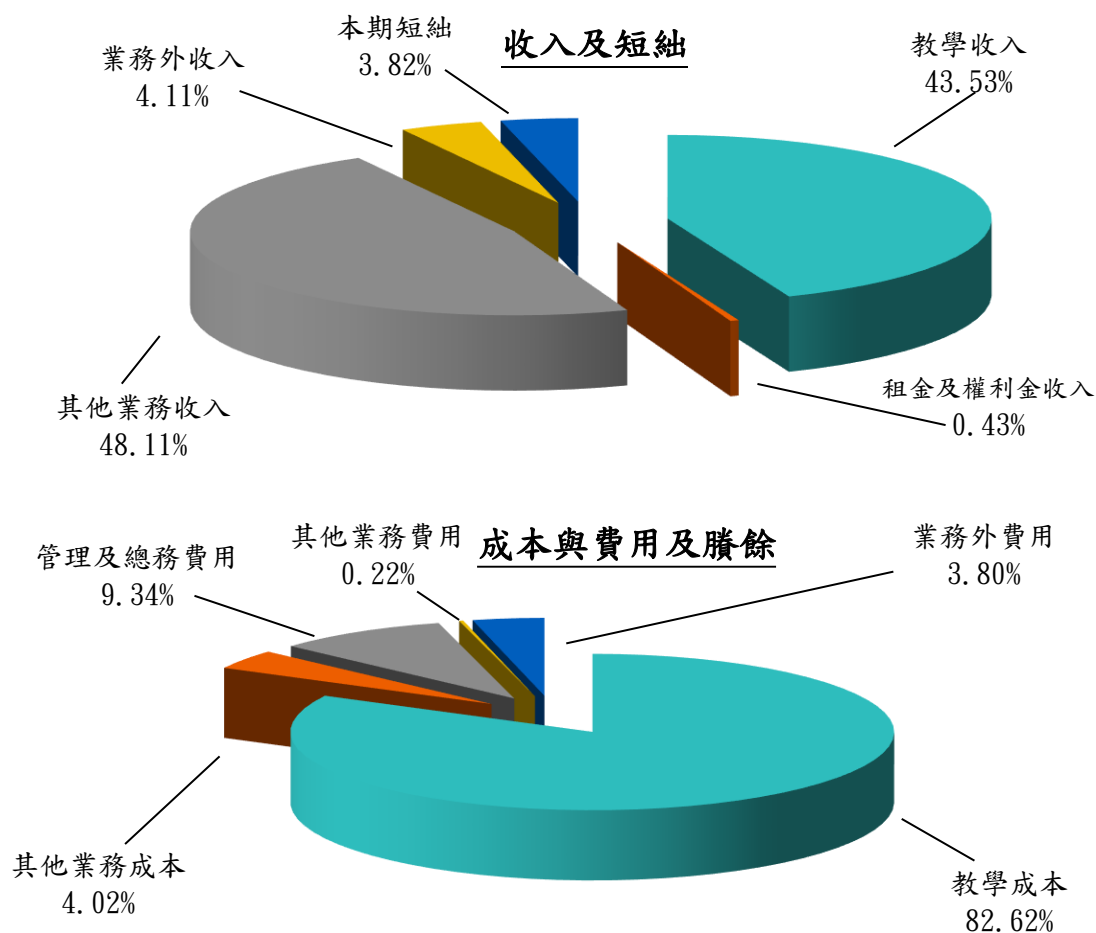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圖二

111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1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1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563,793	業務成本與費用	2,678,838
教學收入	1,212,114	教學成本	2,300,68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2,000	其他業務成本	112,002
其他業務收入	1,339,67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0,035
業務外收入	114,295	其他業務費用	6,116
本期短絀	106,451	業務外費用	105,701
收入及短絀總額	2,784,539	成本與費用總額	2,784,5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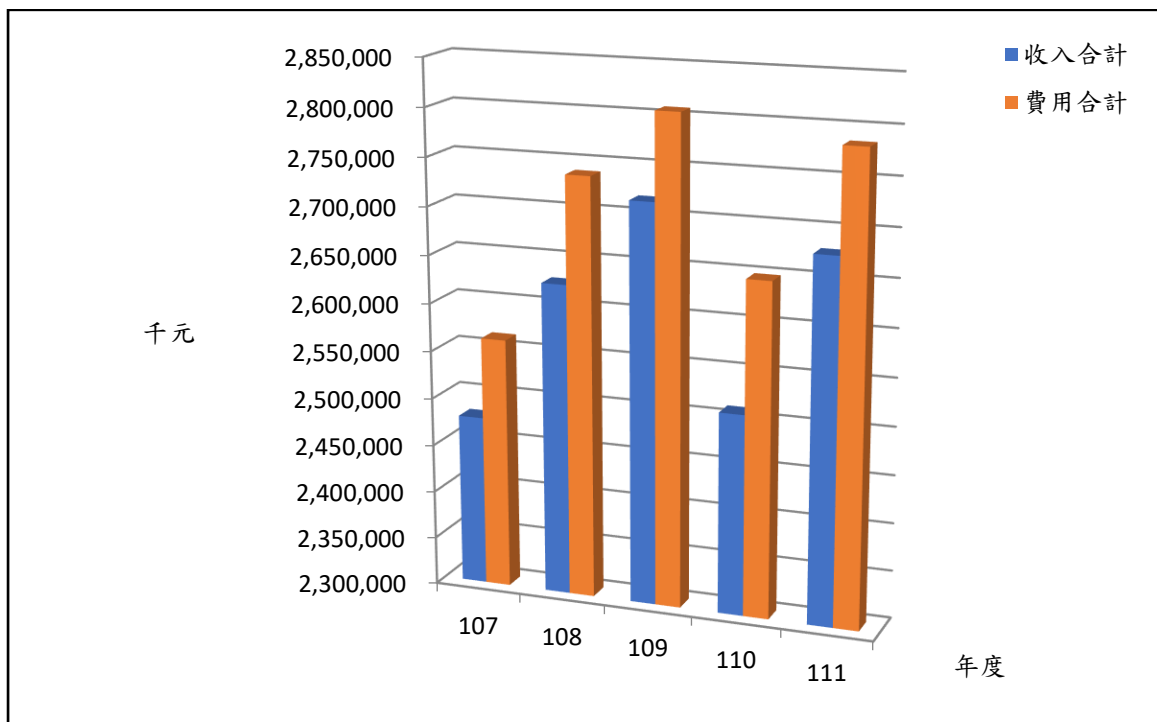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圖三

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 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決算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預算	111 年度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359,031	2,486,563	2,574,372	2,392,061	2,563,793
業務外收入	119,316	139,891	142,613	118,521	114,295
收入合計	2,478,347	2,626,454	2,716,985	2,510,582	2,678,088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470,834	2,626,798	2,689,103	2,543,379	2,678,838
業務外費用	92,251	111,435	117,806	104,544	105,701
費用合計	2,563,085	2,738,233	2,806,909	2,647,923	2,784,539
本期餘絀	-84,738	-111,779	-89,924	-137,341	-106,451

註：107 至 109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0 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 本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0,645 萬 1 千元。
- (二) 待填補之短絀 1 億 0,645 萬 1 千元，全數以撥用公積填補短絀。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2 億 2,032 萬 3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1 億 0,645 萬 1 千元。
 - 2. 利息股利之調整 2,000 萬元，係利息收入 2,000 萬元。
 - 3. 調整項目 3 億 2,677 萬 4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3 億 0,644 萬 8 千元；攤銷 4,091 萬 9 千元；兌換賸餘 2 萬 4 千元；遞延收入 2,056 萬 9 千元(隨折舊及攤銷費用提列轉列其他補助收入 871 萬元、轉列受贈收入 465 萬 9 千元、校友及外界捐贈本校學生獎勵金 720 萬元)。
 - 4. 收取利息 2,000 萬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 億 7,296 萬 2 千元，係減少準備金 720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億 4,719 萬 9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129 萬 9 千元，增加其他資產 2,166 萬 4 千元。
- (三) 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5,977 萬 4 千元，係增加基金 1 億 5,977 萬 4 千元。
- (四) 匯率影響數 2 萬 4 千元，係外幣帳戶匯率變動影響所產生之兌換賸餘。
- (五)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9,284 萬 1 千元。
- (六)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6,040 萬 3 千元。
- (七)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6,756 萬 2 千元。